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明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6、1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條文既均自105年7月1日施行生效，即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適用，則本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揭規定相對於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6、1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3年10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22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

憑。

(二) 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2號(即113年度毒偵字第104號)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,經送鑑驗,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且上開之物難以與所附著之物相析離,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,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皆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,已不存在,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,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昶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晶體1包,毛重0.5051公克(含標籤重),取樣0.0097公克,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。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2月13日慈大藥字第1121213058號函所附之鑑定書	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2號卷第63頁